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玉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 年8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